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，本校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- 四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每期 10 天共 3 期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06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。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 12:00。
- 六、報名電話：25073148#401，先以電話登記方式，確認成班後通知開課並進行繳費。
- 七、報名費用：每期普通票 1600 元(大學以上及成人)；學生票 1400 元(高中以下學生)；免費生需付保險費 30 元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限女性市民及 12 歲以下男童，且身高 **120 公分** 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18 歲以下報名表需有家長簽名。
 - (二)凡患有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如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免費生之招收以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4、5、6 年級不具游泳能力，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之學生優先錄取，其餘以報名時之先後順序為準。
 - (四)免費生持現(原)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(1 期 1 張)，加蓋戳章證明後報名，免費生報名表須為正本，免費生每班不超過 30% 人次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五)每班人數為 12-15 人一班(初級班)；30 人得分為二班(初、中班)；45 人分為(初、中、進階)，本校保留最後分班之權利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
填妥報名表(學生請出示學生證、身心障礙之學員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)→繳交報名費→領取學員證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上課請攜帶學員證並提早 10 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衣、泳帽及泳鏡方可下水游泳。
 - (二)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。
 - (三)上課地點：中山女高室內溫水游泳池(莊敬大樓 B2)。
 - (四)退費規定：應於每期開課日 2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已繳納之保險費不退還，退費比例如下：未開課前全退、開課 2 日內退 1/2、開課第 3 日起不退費。

-----請沿此虛線裁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 填表日期: 109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	票價	學生票價 7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高中以下) 普通票價 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大學生、成人)
請勾選(V)		第一期 7/20-7/31	第二期 8/3-8/14	第三期 8/17-8/28	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
A	08:30-10:00				
B	10:30-12:00				
C	13:30-15:00				
敝子弟身體健康，無不適游泳之病症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總金額		經手人